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259號

原　　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林幸玉

被　　告　宇恆開發有限公司即富淳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思芸

被　　告　林明憲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1522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37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0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宇恆開發有限公司即富淳開發有限公司邀同被告林明憲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9月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尚有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及違約金未付，迭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約定書、保證書、借款

明細等件為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黎欣樺